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0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6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21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杨宇翔先生、李翔先生、宋德亮先生、刘晓明先生、徐岷波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翔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翔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3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0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6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1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刘明先生、蔡素兰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蔡素兰女士回避表决。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2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拟与深圳九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控保理”)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金额为2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融资利率为年化6.25%,融资利息不超过638.89万元。

由于九控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九洲”)全资下属公司,故九控保理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九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俊毅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花园社区美年国际广场5栋B51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T1C0U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影业和文化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项目策划;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并提企业信用评估与咨询服务;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以上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九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九控保理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关联关系

九控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九洲的下属全资公司,因此九控保理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

九控保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889,139.80	201,497,374.41
负债总额	226,718,278.70	202,213,657.33
净资产	100,170,861.10	-716,282.92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45,199.16	3,300,314.47
净利润	887,144.02	-716,282.92

三、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保理业务的方式:公开型有追索权的国内应收账款保理;

(二)保理融资金额:20,000万元;

(三)保理融资期限:6个月;

(四)融资利率:年化6.25%;

(五)利息支付方式:前期一次性支付2个月利息,第三个月开始按月支付。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定价依据

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今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与九控保理发生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融资金额10,000万元,已支付利息105.90万元。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与九控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 司利益。同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与九控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主要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 司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综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认可,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九控保理开展本次保理融资业务的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4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2020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1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具体内容包括《关于2020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21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且其属于股东大会应予以审议的决议事项。

2021年5月20日,公司股东黄少群先生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2020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21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黄少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73%,黄少群先生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2020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21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增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除上述新增提案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5月25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关于2020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21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议案内容及审议情况详见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21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5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5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0663;

联系传真:020-83277188。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宗岩

联系电话:020-62612188-232;联系邮箱:zongyan@xilongs.com。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八、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4;投票简称:西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转让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00	《关于2020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21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1年5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0 公告编号:2021-03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3,678,639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7473%。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持有公司股份98,218,6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5482%。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5,459,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91%。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67,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3,678,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67,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3,678,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67,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3,678,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67,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3,678,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67,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672,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61,6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8%;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678,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67,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7,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67,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678,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67,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678,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67,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678,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67,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39号107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6,456,1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7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浪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李浪平先生、独立董事徐志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董事王建明先生因病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高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监事吴冰先生因病未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薛海瑛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朱军先生、郑毅先生、周鸿亮先生,财务总监朱铭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302,038	99.9824	154,080	0.017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302,038	99.9824	154,080	0.017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302,038	99.9824	154,080	0.017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302,038	99.9824	154,080	0.017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299,038	99.9820	157,080	0.018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4,332,700	99.7577	2,123,418	0.242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201,178	99.6672	180,980	0.332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201,178	99.6672	180,980	0.332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银行贷款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302,038	99.9824	154,080	0.017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302,038	99.9824	154,080	0.017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4,225,078	99.7111	157,080	0.2889	0	0.0000
7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4,201,178	99.6672	180,980	0.3328	0	0.0000
8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54,201,178	99.6672	180,980	0.3328	0	0.0000
1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228,078	99.7166	154,080	0.283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8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7、8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敏、白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5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安蔚来更名为阿维塔科技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0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蔚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正式更名为阿维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维塔科技”)。阿维塔科技将完全市场化运作,独立经营,独立发展,与长安汽车、华为、宁德时代携手共创全球领先、自主可控的智能电动网联汽车平台(CHN),打造丰富的智能汽车产品系列,构建“人车家”智慧生活和智慧能源生态。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4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乐铅锌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富乐铅锌矿停产的公告》。对富乐铅锌矿2021年5月2日12时10分左右,发生一起顶板脱落事故,导致一人受伤,后在救治途中死亡的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041号公告)。

事故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随后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2021年5月20日,公司接到罗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复产通知》。经检查,公司自查出的问题及隐患均整改结束,同意公司富乐铅锌矿于2021年5月20日恢复生产作业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1日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1年5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